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00

承辦人：祝以榮

電話：02-82366596

E-Mail：porkeric@mocs.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部特四字第107465299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Z02D170895_107D2032578.doc、107Z02D170895_107D2032579.doc、107Z02D170895_107D2032580-01.doc)

主旨：為研修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請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前就本表修正草案惠提修正意見，俾憑研辦，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醫事條例施行迄今，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之現況，並配合法院組織法、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組織法修正，以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用人需要與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推行長期照護業務所需，並使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名稱與公立醫療機構醫事單位認定方式更臻彈性，本部經參酌相關醫事專業法規規定與衛福部意見後，擬具本表修正草案，為期周延妥適，爰請惠示卓見。另修正意見請依案附修正意見表予以填列並加蓋機關章戳後，以傳真回復本部，並將電子檔(word格式)傳送本案承辦人，毋須備文；如無修正意見，亦請傳真惠復。
- 二、檢附本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